

新生配住宿舍規則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，原則上應住學校宿舍，但如宿舍不足容納時，則下列地區之學生，酌予准免住校：雲林縣：北港鎮、土庫鎮、虎尾鎮、西螺鎮、斗南鎮、元長鄉、口湖鄉、四湖鄉、二崙鄉、崙背鄉、東勢鄉、褒忠鄉、大埤鄉、水林鄉。
嘉義市。
嘉義縣：新港鄉、六腳鄉、民雄鄉、太保市、溪口鄉。
- 二、男女生宿舍之分配，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，採輪流表分配法，每學年更換樓層住宿。
- 三、學生宿舍採自治幹部輔導制度，男女生宿舍各置舍長一人，每樓各置樓長一人，均由全體住宿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學期，分受宿舍輔導教官及宿舍輔導員之指導，推行自治制度。
- 四、學生宿舍幹部應負責晚點名，並將缺席名單彙交宿舍輔導員處理。
- 五、住宿學生應保持內務整潔、秩序良好、宿舍安寧。
- 六、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，不得破壞毀損，否則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規議處。
- 七、住宿生應按配定床位就寢，不得擅自調換寢室或床位。
- 八、寢室內不准留宿校外之客人。
- 九、寢室內嚴禁炊煮食物，並不得使用電爐、冰箱或電鍋等電器，如經發現，即予沒收。
- 十、金錢或貴重物品，應各自妥善保管。如有遺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十一、晚點名後準時關門，不得藉故不歸宿或請求開門外出。
- 十二、如遇急病必須送醫者，得請宿舍輔導員緊急送醫，如有必要，並應通知家長來校處理。
- 十三、如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欲遷離宿舍，須具家長同意書，報請學務分組轉請主任核准後，始可離開。
- 十四、第二學期終了前，須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交回寢室鎖匙，經主辦人員檢查無損壞公物情形後，始准離校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